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或者“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川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0号文核准，川润股份于2012年3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00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42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万元) |
|----|-----------------------|--------------|--------------------|
| 1 | 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27,000 | 27,000 |
| 2 | 年产500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15,000 | 15,000 |

| | |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 | 6,000 |
| 合计 | | 48,000 | 48,000 |

上述项目同时安排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通过对川润液压增资投入方式实施。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2011-028号公告），《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27,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00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建成投产后次年达到生产能力的7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100%；《年产500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15,000万元，建设投资13,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建成投产后次年达到生产能力的7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100%。项目进度取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到位时间。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6,112.9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16,612.9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5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093.47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
|----|-----------------------|------------------|------------------|
| 1 | 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2,014.94 | 21,065.76 |
| 2 | 年产500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8,631.61 | 990.9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966.39 | 36.79 |
| 合计 | | 16,612.94 | 22,093.47 |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公司2012年10月25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止。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将 9,5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情况

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延期调整，决定放缓项目建设速度，调整后的建设期顺延一年。本次调整后公司将对募投项目进行全面论证评估，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原因

随着 2012 年国家加大了对风电行业的调控力度，国内风电市场出现大幅回落，整体行业景气度下滑，部分风电主机厂商业绩出下大幅下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放缓了项目建设速度，因此，公司需要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延期调整。

（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备忘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合法有效。科学组织，合理实

施，严格监督，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3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19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可节省利息支出约600万元（按1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关于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审批程序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对募投项目《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建设期顺延一年。

关于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关于该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为：“本次对募投项目《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进行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六、本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川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时，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尽管推迟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但整体项目内容不变，因此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及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川润股份上述情况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唐宏

杜晓希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0日